

# 食品法典委员会法规

## 第一条

食品法典委员会要依照下面的第五条，负责向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提议，并就所有 FAO/WHO 联合食品标准规划实施的有关事宜同总干事磋商，其目的是：

- (a) 保护消费者健康和确保食品贸易的公平性原则；
- (b) 促进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从事所有有关食品标准工作的协作；
- (c) 通过或借助适当的组织确定优先清单，并启动和指导标准草案的准备工作；
- (d) 对上述 c) 制定的标准进行最后认可，在由各个政府接受后将他们发表为区域性或国际性食品法典标准，无论何时可行，连同将上述 (b) 由其他组织已经最后确定的国际标准一起作为食品法典的内容。

(e) 根据食品发展的现状，在进行适当的调查后，对已出版的标准进行修订。

## 第二条

委员会成员资格对所有 FAO 和 WHO 中的对国际食品标准有兴趣的成员国和非正式成员开放。成员由希望成为一员并被 FAO 或 WHO 的总干事同意的国家组成。

## 第三条

任何 FAO 或 WHO 的成员国或非正式成员，尽管不是委员会成员，但对委员会的工作有兴趣的，经过向 FAO 或 WHO 总干事提出要求，都可以观察员身份适当地出席委员会和下属机构的会议及特别会议。

## 第四条

根据 FAO 或 WHO 关于国家作为观察员的规定，虽然不是 FAO 或 WHO 的成员国或非正式成员的国家，但如果是联合国成员，可以根据其请求受邀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会议。

## 第五条

委员会通过各自主席向 FAO 会议和 WHO 相应机构汇报并提供建议。包括任何结论和建议的报告，一旦形成，将尽快向对此有兴趣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分发，以作参考。

## 第六条

委员会设立执行委员会，其成员的构成应足够代表世界不同地理区域的委员会成员

国。在休会期间，执行委员会作为委员会的执行机构。

#### 第七条

委员会根据所需资金的可能性，设立其他下属机构，以保证其任务的完成。

#### 第八条

委员会可以采纳和修订其自身的程序准则，经 FAO 和 WHO 总干事批准后生效，作为这些组织的程序所描述的确。认。

#### 第九条

委员会及下属机构的运行资金，除担任主席职责的成员国外，均由 FAO/WHO 联合食品标准规划的预算开支，根据 FAO 财政管理条例，FAO/WHO 联合食品标准规划由代表两个机构利益的 FAO 管理。FAO 和 WHO 总干事联合决定其各自承担的规划费用比例，准备相应的年度支出预算，其中包括相应管理机构批准的两个组织的日常开支。

#### 第十条

所有支出（包括会议、文件、解释费用）包括独立或由委员会推荐的委员会成员用于标准草案的起草准备工作的费用由相关政府承担。但是，委员会可以从代表委员会承担准备工作的国家预算费用中指定一部分作为委员会的运行开支。

# 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规则

## 规则 I 委员会成员

1. FAO/WHO 联合食品法典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对 FAO 和/或 WHO 所有成员国和非正式成员国开放。
2. 委员会成员由愿意成为委员会成员，并经 FAO/WHO 总干事认可的合法国家组成。
3. 在每次委员会会议之前，委员会的成员须向 FAO/WHO 总干事告之其代表姓名，如有可能包括代表团的其他成员。

## 规则 II 委员会官员

1. 委员会从委员会成员的代表、候补代表和顾问（以下称“代表”）中选举一名主席和三名副主席，因此可以理解为，没有其代表团团长的同意，其代表资格将不被认可。他们在会议中选举，并在他们被选出的本次会议结束时就职，直至下次正式会议。如果选举中各委员会成员代表认可，主席和副主席可以留任。当有委员会成员不同意，FAO/WHO 总干事宣布职位空缺。主席和副主席重新选举并被认可，可连任两届，但在下一次选举时不得担任相同职务。

2. 主席（空缺时，由副主席代替）主持委员会会议，行使其他需要促进委员会工作的职责。副主席担当主席时，行使与主席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3. 当主席和副主席均不能行使职责、主席被罢免、选举主席时，FAO/WHO 总干事将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为主席，直至临时主席或新的主席被选举出。临时主席行使职责直至新的主席或副主席可以工作为止。

4. (a) 委员会可以从委员会的成员中指定一名协调员负责规则 III.1 中的地理区域国家（以下称“地区”）或委员会特别指出的国家集团（以下称“国家集团”）的协调工作。根据构成这个地区或集团的委员会成员国的大多数意见，协调这些国家中的食品法典的工作是必需的。

(b) 协调员的任命完全依循构成该地区或集团的大多数委员会成员国的意见。协调员在任命的会议结束时任职，直至第三次正式会议结束，准确时间根据不同情况由委员会决定。协调员连任两届后，下一次不得担任相同职务。

(c) 协调员职能：

(i) 根据规则 IX.1(b)(i) 帮助和协调该地区或国家集团的法典委员会工作，包括

向委员会递交的标准草案，指南和建议；

(ii) 帮助执行委员会和委员会工作，如果必要，向他们提供该地区国家和认可的地区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正在讨论或有兴趣的观点。

(d) 为了行使职责，协调员作为观察员参加执行委员会。

5. 委员会从委员会成员国代表中任命一名或多名大会报告起草人。

6. FAO 和 WHO 总干事将被要求从其组织的工作人员中任命一名委员会秘书和其他官员，同样有责任帮助官员和秘书履行委员会工作中的所有职责。

### 规则 III 执行委员会

1. 执行委员会由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及 7 名或更多名在委员会正式会议中选举产生的成员组成，这 7 名成员分别代表下面的地理区域：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近东、北美、西南太平洋地区，即可理解为任何一个国家只能有一名代表作为执行委员会成员。按地理区域选举出的成员在委员会会议结束后开始行使职责，在下次委员会正式会议结束时停止行使职责，并仍有资格参加选举。但成员连任两届后，在下届不得担任相同职务。

2. 在休会期间，执行委员会作为委员会的执行机构。执行委员会根据委员会工作的一般方向和规划特别为委员会提供建议，研究专门问题，帮助实施委员会通过的法规。如有必要，经下次委员会会议认可，执行委员会可以行使规则 IX.1(b)(i) 下的委员会权力 规则 IX.5 涉及根据规则 IX.1(b)(i) 建立的机构 规则 IX.10 涉及负责指定在规则 IX.1(b)(i) 下建立的分支机构主席的成员提名。

3. 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分别是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4. FAO/WHO 总干事与委员会主席磋商后召开认为必要多的执行委员会会议。通常执行委员会在每次正式会议前立即会面。

5. 执行委员会向委员会递交报告。

### 规则 IV 会议

1. 委员会原则上每年在 FAO 或 WHO 总部召开一次正式会议。当 FAO 和 WHO 总干事与执行委员会主席磋商后，如有必要，召开增补会议。

2.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和地点选择在 FAO 和 WHO 总干事与相关主席国商讨后决定。

3. 每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和地点至少提前 2 个月通知各委员会成员。

4. 每个委员会成员将派遣一名代表，可随同一名或多名候补代表和建议者。

5. 委员会会议将公开举行，除非委员会决定以其他方式进行。

6. 委员会大多数成员同意才能形成法定人数，才能有权建议对现行的根据规则 X III.1 制定的规则进行修改、采纳修改或增补。对于其他目的，参加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将

形成法定人数，成员比例必须不低于所有委员会成员的 20%，同时数量不少于 25 个成员。此外，针对特定区域或国家集团推荐标准的修改和采纳，委员会的法定人数要包括 1/3 属于该区域或国家集团的成员。

## 规则 V 议程

1. FAO 和 WHO 总干事在与委员会主席或执行委员会商议后，将为每次委员会会议制定临时的议程。

2. 临时议程的第一款是议程的采纳。

3. 委员会任何成员都可要求 FAO 或 WHO 总干事在临时议程中包括特定的条款。

4. FAO 或 WHO 总干事在会议召开前至少提前 2 个月将临时议程公布给委员会各成员。

5. 在临时议程完成后，委员会任何成员，以及 FAO 和 WHO 总干事都可提议在议程中包括关于紧急事件的详细条款。如果时间允许，这些条款收录在补充清单中，补充清单在会议前由 FAO 和 WHO 总干事发送给委员会各成员，如果时间不允许，补充清单将由主席提交给委员会。

6. 由管理机构或 FAO 和 WHO 总干事包括在议程中的条款不能被删除。一旦议程被采用，只有 2/3 选票通过，委员会才能删除、增加或修改条款。

7. 任何会议中递交给委员会的文本将由 FAO 和 WHO 总干事交给委员会所有成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的其他合法国家和非成员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原则上至少在讨论文本会议的 2 个月前完成。

## 规则 VI 投票与程序

1. 依照本规则第三节的规定，委员会每个成员都有一票投票权。除非候补代表或建议者能替代代表，否则没有投票权利。

2. 除了这些规则中的其他办法，委员会决议的生效必须要获得大多数投票才能通过。

3. 根据一个标准要讨论的组成特定区域或国家集团的委员会大多数成员的要求，有关标准主要针对该区域或国家集团而言成为标准。当对主要针对一个区域或国家集团的标准草案的详细说明需要修改或采纳时，只能由属于该区域或国家集团中的国家投票表决。然而标准只有在其草案文本经委员会所有成员讨论后才能被采纳。本节条款对不同领土范围内的详细说明或相应标准的采纳都不存偏见。

4. 根据本规则第 5 节的规定，委员会任何成员均可要求点名投票，这种情况下，必须记录每名成员的投票。

5. 选举采用不记名方式投票，除非候选人人数没有达到空缺名额数量，此时主席向委员会递交报告说明选举由委员会全体同意决定。如果委员会如此决定，其他所有事情

也都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

6. 关于议程的议题和修正条款的正式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递呈并提交给主席，主席转递给委员会成员的代表。

7. FAO 一般规则中规则 XIII 条款适用于经必要修正后的本规则规则 VI 没有详细处理的事项。

## 规则 VII 观察员

1. 任何尚不是委员会成员但对委员会工作有兴趣的 FAO 或 WHO 成员国或非正式成员都可以与 FAO 或 WHO 总干事联系，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或下属机构的会议。它们可以递交备忘录和参加讨论，但在讨论中没有投票权。

2. 非 FAO 或 WHO 成员国或非正式成员但属于联合国成员的国家，可以根据 FAO 会议和世界卫生大会采纳的关于国家作为观察员的条款，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和下属机构的会议。参加这种会议的国家将根据 FAO 会议采纳的相关条款管理。

3. 委员会的任何成员都可以作为观察员参加下属机构的会议，可以递交备忘录和参加讨论，但在讨论中没有投票权。

4. 依照规则 VII.5 条款，FAO 或 WHO 总干事可邀请政府间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和下属机构的会议。

5. 国际组织参与委员会工作，以及委员会与国际组织间的关系将由 FAO 或 WHO 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及 FAO 或 WHO 关于国际组织间关系的适用规章进行管理。这些关系由 FAO 或 WHO 总干事予以相关的处理。

## 规则 VIII 记录和报告

1. 每次会议委员会都要通过包含其观点，建议和结论的报告，如有必要还包括少数派观点的陈述。有时委员会决定要为其自己使用的其他记录还要保留。

2. 在每次会议结束时，委员会会议报告将递交给 FAO 和 WHO 总干事。总干事将相关信息传递给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的其他国家和组织，并应要求传递给 FAO 和 WHO 成员国和非正式成员作为资料。

3. 委员会关于政策、计划和涉及 FAO 和 WHO 财政的建议将由总干事交 FAO 和 WHO 管理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理。

4. 根据前一规则的规定，FAO 和 WHO 总干事可以要求委员会成员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实施委员会建议的信息。

## 规则 IX 下属机构

1. 委员会可设立下面的附属机构

- (a) 对完成标准起草定稿必要的下属机构；
- (b) 下属机构形式：
  - (i) 法典分委员会负责标准的起草准备工作并提交给委员会，起草的标准无论是在国际，委员会列举的特定区域还是在国家集团内应用。
  - (ii) 协调委员会，负责总协调该区域或国家集团的标准准备工作及委托他们的其他职能。
- 2. 根据下面的第 3 节规定，下属机构的成员，可由委员会决定，包括希望成为成员并经 FAO 或 WHO 总干事同意的委员会成员或委员会任命的成员。
- 3. 依据规则 IX.1(b)(i) 设立的主要针对区域或国家集团的标准起草工作的下属机构，仅对属于该区域或国家集团的委员会成员开放。
- 4. 下属机构的成员代表可以，目前仍可能，长期就职，是活跃于该下属机构领域的专家。
- 5. 下属机构只能由委员会设立，另有规定的除外。他们的授权范围和报告程序由委员会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 6. 下属机构的会议由 FAO 和 WHO 总干事召集：
  - (a) 对依据规则 IX.1(a) 设立的机构，与委员会主席商讨后召开会议；
  - (b) 对依据规则 IX.1(b)(i) 设立的机构（法典分委员会），与各自的法典分委员会主席商讨后召开会议，如果法典分委员会负责特定区域或国家集团的标准起草准备工作，则须与协调员商讨后召开，如果该区域或国家集团已任命协调员；
  - (c) 对依据规则 IX.1(b)(ii) 设立的机构（协调委员会），与协调委员会主席商讨后召开会议。
- 7. FAO 和 WHO 总干事在与主席国商议后决定依据规则 IX.1(a) 和规则 IX.1(b)(ii) 设立的机构会议地点，对依据规则 IX.1(b)(ii) 设立的机构会议，在与该区域或国家集团协调员商议后决定会议的地点。
- 8. 依据规则 IX.1(a) 设立的机构会议的地点和时间至少提前 2 个月通知委员会各成员；
- 9. 根据规则 IX.1(a) 和 IX.1(b)(ii)，附属机构的设立视可利用的必要资金而定。依据规则 IX.1(b)(i) 的机构设立工作的开支，根据委员会法规第 10 条，从委员会预算中以运行费用支出。在做出任何决定之前，包括与设立下属机构相关的开支决定，委员会将在之前应收到 FAO 和 WHO 总干事关于管理和财政使用的报告。
- 10. 负责任命依据规则 IX.1(b)(i) 和 IX.1(b)(ii) 设立的下属机构主席的成员将在每次会议中由委员会任命，另有规定除外，可以连任。下属机构的其他官员由相关机构选举产生，可以连任。
- 11. 委员会程序规则，经必要修正，适用于下属机构。

## 规则 X 标准的细节和采纳

1. 依据这些程序规则的规定，委员会可以建立世界通用标准和特定区域或国家集团标准的细节的程序，如果必要，修改程序。
2. 委员会将尽最大努力在标准采纳或修改上达成一致意见。只有在努力后意见仍不一致时才采用投票方式决定标准的采纳或修改。

## 规则 XI 预算和开支

1. FAO 和 WHO 总干事根据提议的委员会及下属机构的工作规划和以前的财政资料，准备开支估算报告，在委员会正式会议上讨论。总干事可根据委员会提议对这份估算报告作适当修改，认为合适后并入到两个组织的日常预算中由适当管理机构予以批准。
2. 开支预算包括委员会和依据规则 IX.1(a) 和规则 IX.1(b)(ii) 设立的委员会附属机构的运行费，任命参加规划的相关官员以及与服务后者相关的其他支出。
3. 依据规则 IX.1(b)(i) 设立的下属机构（法典分委员会）的运行费用由担当该机构主席的国家承担。开支预算包括依据委员会法规第 10 条的规定被认为是委员会运行费用的预备工作的开支。
4. 出席委员会及附属机构会议的费用，以及委员会成员代表和规则 VII 涉及的观察员的差旅费均由相关政府或组织承担。经 FAO 或 WHO 特别邀请参加委员会和下属机构会议的专家，他们的费用由维持委员会日常工作的预算外资金支出。

## 规则 XII 语言

1. 委员会和依据规则 IX.1(a) 设立的下属机构的工作语言不少于三种，这得由委员会决定 它们是 FAO 或 WHO 卫生大会的工作语言。
2. 虽然有上面第 1 条的规定，但在下列情况下，委员会可增加 FAO 或 WHO 的卫生大会的其他工作语言：
  - (a) 委员会之前有 FAO 或 WHO 总干事关于增加该语言的政策、财政和管理意义的报告；
  - (b) FAO 和 WHO 总干事允许增加该语言。
3. 当代表希望使用非委员会工作语言时，他自己需提供必要的口译和 / 或翻译成委员会的一种工作语言。
4. 在不违背本规则第 3 条的情况下 依据规则 IX.1(b) 设立的附属机构工作语言至少包括 2 种委员会的工作语言。

## 规则 XIII 规则的修改和中止

1. 只要修改或补充的建议在 24 小时给出通知，通过 2/3 票投票表决，就可采纳对这些规则的修改或补充。这些规则的修改或补充按照两个组织的程序规定，由 FAO 或 WHO 总干事批准后才能生效。

2. 委员会规则，除规则 I 规则 II 1,2,3 和 6 规则 III 规则 IV 2 和 6 规则 V 1,4 和 6 规则 VI 1,2 和 3 规则 VII 规则 VIII 3 和 4 规则 IX 5,7 和 9 规则 XI 规则 X III 和规则 X IV 外，只要中止的提议在 24 小时给出通知，通过 2/3 票投票表决，就可中止，如果没有委员会成员的代表反对，这个通知将被放弃。

## 规则 XIV 生效

1. 根据委员会条例第 8 条，委员会程序规则按两个组织程序规定，由 FAO 和 WHO 总干事批准后才能生效。等待生效时，规则只能临时使用。

## 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详细说明程序

注意：在本文，“标准”是指任何被政府采纳的委员会建议。除了与采纳有关的条款外，程序经适当修改后，可作为法典规范和其他文本。

### 前 言

1. 法典标准详细说明的全过程如下：委员会考虑到“建立工作优先清单的标准”，决定标准必须予以详细阐述，并决定由适当的下属机构或其他机构来承担此工作。依照上面提到的规则，对标准详细阐述的决定由委员会附属机构作出，然后由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批准。秘书处负责安排“建议标准草案”的准备工作，并将标准草案送交政府评论，然后根据这些评论，由相关的附属机构进行讨论，然后正式递交给委员会，将其作为“标准草案”。如果委员会采纳标准草案，草案将送递给政府进行进一步评论，然后根据这些评论意见，经相关附属机构的进一步考虑，委员会将重审标准草案，并可能采纳它作为法典标准。此程序在本文件的第一部分予以介绍。

2. 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或任何下属机构，依据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的认可，认为迫切需要对法典标准进行详细说明，以致需要采取快速详细说明程序。在进行决定时，所有相关情况都要考虑到，包括在不久将来新科学信息应用的可能。快速详细说明程序在本文件的第二部分予以介绍。

3. 委员会、下属机构或其他相关组织可决定将草案回到程序的前一个适当步骤，以进行进一步改进。委员会也可决定将草案维持在第 8 步骤。

4. 根据 2/3 投票意见，委员会有权省略第 6 和第 7 步骤，省略提议由法典分委员会提出并委托以草案详细说明。相关法典分委员会会议结束后，省略步骤提议尽快通知成员和相关国际组织。在计划省略第 6 和第 7 步骤提议时，法典分委员会应考虑所有可能情况，包括紧急需要和不久将来新科学信息应用的可能。

5. 在标准详细说明的任何阶段，委员会可将其余程序步骤委托给一个法典分委员会或其他机构，这与其以前委托的不同。

6. 委员会自身要不断对“法典标准”的修订进行审阅。修订的程序步骤必须是修订后进行法典标准详细说明工作，但不进行委员会批准的省略程序步骤。法典分委员会的提议不管是对标准进行编辑还是本质上的修正，都对第 8 步骤中委员会采纳的类似标准条款意义重大。

7. 法典标准都要发布，欢迎各国政府通告委员会秘书处法典标准在其根据委员会标准建立的法律和管理程序中的地位和作用。成员国将此职能移交给国际组织，法典标准

也递给这些国家组织。见本文件第 3 部分。通告的详情由委员会秘书处定期公布。

## 第一部分 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详细说明的一般程序

### 步骤 1、2 和 3

(1) 委员会考虑到“优先工作建立标准”，决定对国际性法典标准进行详细说明并决定执行此项工作的下属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根据上面提及的标准，委员会下属机构也可决定对国际性法典标准进行详细说明，之后尽快由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批准。对法典地区标准，委员会将依据在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上递交的特定区域或国家集团大多数成员意见做出决定。

(2) 秘书处安排建议标准起草的准备工作。对“农药或兽药最高残留限量”，秘书处将依据 FAO/WHO 食品和环境农药残留联合专家会议 (JMPR) 或 FAO/WHO 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 (JECFA) 提供的资料，分发推荐的最高限量。对奶及奶制品或奶酪的单独标准，秘书处将分发国际奶业联合会 (IDF) 的推荐资料。

(3) 建议的标准草案送交委员会成员和相关国际组织进行各方面的评论，其中包括建议标准草案可能对他们经济利益的影响。

### 步骤 4

收集的评论意见由秘书处交有权处理评论意见和修改建议标准草案的下属机构或其他相关组织。

### 步骤 5

建议的标准草案由秘书处递交给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建议以标准草案形式采纳<sup>①</sup>。在此步骤的任何决定，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对任何成员递交的讨论意见都要做适当的考虑，因为提议的标准草案或条款都可能影响成员的经济利益。对区域标准，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均可递交他们的评论意见，参加讨论和建议修正，但只有参加会议的该区域或国家集团的成员多数投票通过才能修改或采纳草案。在此步骤的任何决定，该区域或国家集团成员的任何成员都要对递交的评论意见做适当的考虑，因为建议的标准草案或条款可能影响成员的经济利益。

### 步骤 6

标准草案由秘书处交所有成员和相关国际组织从各方面进行评论，包括标准草案对他们经济利益的可能影响。

### 步骤 7

收集的评论意见由秘书处交有权处理评论意见和修改提议标准草案的附属机构或

<sup>①</sup> 与步骤 5 中委员会采取的任何决定不相抵触，建议标准草案在进入步骤 5 讨论之前，在相应的委员会会议与下属机构或相关机构会议的间隔时间，根据下属机构或其他机构的意见，由秘书处提交各个政府进行评论，以进一步推进此工作。

其他相关机构。

#### 步骤 8

标准草案连同步骤 8 中从各成员和相关国际组织收到的关于修改草案的书面建议一起，由秘书处提交委员会作为法典标准采纳。对区域标准，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均可递交他们的评论意见，参加讨论和建议修正，但只有参加会议的该区域或国家集团成员多数投票通过才能修改或采纳草案。

## 第二部分 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详细说明确定的统一快速程序

#### 步骤 1、2 和 3

(1) 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在委员会会议休会期间，根据 2/3 的投票同意和“建立工作优先的标准”，将鉴定那些应该由快速详细说明程序完成的标准<sup>①</sup>。这种标准的鉴别也可根据 2/3 的投票同意，由委员会的下属机构确定，但要经 2/3 投票同意后，尽快由委员会或它的执行委员会确认。

(2) 秘书处安排建议标准起草的准备工作。对“农药或兽药最高残留限量”，秘书处将依据 FAO/WHO 食品和环境中的农药残留联合专家会议 (JMPR) 或 FAO/WHO 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 (JECFA) 提供的资料，分发推荐的最高限量。对奶及奶制品或奶酪的单独标准，秘书处将分发国际奶业联合会 IDF 的推荐资料。

(3) 提议的标准草案交委员会成员和相关国际组织进行各方面评论，其中包括建议标准草案可能对他们经济利益的影响。当标准采用快速程序时，这须通知委员会成员或相关国际组织。

#### 步骤 4

收集的评论意见由秘书处交有权处理评论意见和修改建议标准草案的下属机构或其他相关组织。

#### 步骤 5

对鉴定需要采用快速程序的标准，标准草案连同成员和相关国际组织关于修改草案的书面建议一起，由秘书处提交委员会作为法典标准采纳。在此步骤要做出任何决定，委员会要对其成员提交的关于建议的标准草案或条款可能影响其经济利益的评论意见做出适当的考虑。

## 第三部分 法典标准的出版和采纳的后续程序

法典标准出版并发行到所有 FAO 和 WHO 成员国和非正式成员以及相关的国际组

<sup>①</sup> 相关的考虑因素可能包括，但并不限于：新科学信息、新技术、与商业或公众健康有关的紧急事件，或已有标准的修正或更新。

织。依据在食品法典一般原则中第 4、5、6 章规定的公告接受程序，委员会成员和已授权代表其成员国的国际组织通告秘书处法典标准的地位和应用。不是委员会的成员但是 FAO 和 WHO 的成员和非正式成员的国家，也可受邀公告秘书处他们是否愿意接受法典标准。

秘书处定期发布从各个政府和授权代表其成员国的国际组织收到的公告详情，公告内容包括是否接受法典标准以及每个法典标准的附录信息：(a)符合该标准的产品能自由流通的国家名称；(b)详细说明所有接受法典标准声明时的细节差异。

上面提到的出版内容将构成食品法典。

秘书处将检查政府提出的差异，并定期向食品法典委员会报告关于由委员会根据推荐法典标准的修改和修订程序而可能做出的对标准的修改。

## 标准的发行、采纳和在领土管辖范围内应用扩大的后续程序

区域法典标准向所有 FAO 和 WHO 成员和非正式成员及相关国际组织出版发行。相关区域或国家集团成员根据食品法典一般原则的第 4 章中的声明程序，向秘书处通报区域法典标准的地位和应用。类似的其他委员会成员也可向秘书处报告他们对标准的应用和标准中其他建议采用的措施，同时递交应用的观察报告。尚不是委员会成员但属于 FAO 和 WHO 成员和非正式成员的国家，应邀可向秘书处通告法典标准的地位和应用。

委员会任何时候都公开考虑区域法典标准在领土管辖范围内应用的可能扩大或根据收集到的所有公告将区域标准转成国际性法典标准。

## 对法典标准详细说明程序第 8 步骤中标准的讨论 包括对与经济影响因素有关的任何说明的讨论指南

1. 为了：

(a) 确保相关法典分委员会的工作不会因委员会通过一个考虑不足的修改案而使得没有太大价值；

(b) 同时，在委员会提出提请和考虑做出重要修改的范围；

(c) 尽可能地阻止在委员会中冗长讨论相关法典分委员会已经充分争议过的要点；

(d) 尽可能地保证代表受到足够的修改议案警告，使他们能适宜简洁地表达观点。

尽管委员会提出的修改不能完全排除，但第 8 步骤的法典标准的修改尽可能以书面形式递交，并采用下面程序：

2. 在法典标准交由第 8 步的委员会考虑之前分发给各成员国时，秘书处将同时通知修改提议的期限。期限是固定的，在委员会会议前至少一个月，以保证政府有充足的时间考虑这些修改意见。

3. 政府以书面形式在指定的期限之前递交修改意见，并应声明以前递交相关法典

分委员会的修改细节，或者提供理由，为何没有早些时候提出修改。

4. 当在委员会会议中而没有事先通知时要对第 8 步骤的标准提出修改，委员会主席与相关法典分委员会主席，如果主席没有出席则与主席国代表商讨后，或者当下属机构没有主席国时，则与其他相关人员商讨，决定这样的修改意见是否必要。

5. 如果委员会同意作必要的修改，则提交相关法典分委员会进行评论，直至评论意见被委员会收到和考虑，该标准才能越过程序的第 8 步。

6. 可能影响经济利益的标准草案，包括在法典标准详细说明程序中前一个步骤中成员认为没有很好解决的事情，要引起委员会的注意，并对委员会的成员公开。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委员会或下属机构以前讨论产生的结果，以及相关国家认为考虑经济利益对标准进行修改的草案都要以书面形式递交委员会。在考虑关于经济利益的声明中，委员会更应考虑食品法典的保护消费者健康和确保食品交易平等原则的宗旨，正如食品法典一般原则中所规定的，以及相关成员的经济利益。委员会采取的相关行动包括对相关法典分委员会的评论都是公开的。

## 法典标准的修订和修改程序指南

1. 法典标准修改意见应在委员会会议前的适当时机（不少于 3 个月）递交委员会秘书处以进行讨论。修改意见的提议者要说明建议修改的理由，同时表明提议的修改意见以前是否向法典分委员会和 / 或委员会提议过和被讨论过。如果提议的修改意见已被法典分委员会和 / 或委员会讨论过，还要写明提议修改的讨论结果。

2. 考虑到根据上面第 1 节可能提供的关于提议修改意见的信息，委员会将决定是否有必要对标准进行修订。如果委员会的决定是肯定的，并且修改意见的建议者不是法典委员会的成员，则提议的修改意见将由相关法典分委员会考虑，只要这个法典分委员会还存在。如果这个分委员会不存在，委员会将决定怎样最佳地处理提议的修改意见。如果提议者是法典委员会的成员，则在提交法典分委员会进一步考虑前，委员会公开决定将提议交由政府进行评论。如果修改意见由法典分委员会提出，委员会将公开采纳修改意见为适宜的第 5 或 8 步骤，此时委员会要指出，对标准是编辑上或是实质上的修改，但与类似标准在第 8 步采纳一样的规定予以采纳。

3. 法典标准修改程序按法典标准详细说明程序前言中第 3 和第 4 节的规定进行。

4. 当委员会决定修改标准时，未修改的法典标准仍然有效，直至修改标准被委员会采纳。

## 已由法典分委员会无限期延长的法典标准详细说明修改的安排

1. 因不同原因而不时对已采用的法典标准需要进行修改，原因如下：

(a) 对食品添加剂、农药和污染物评估的改变；

- (b) 分析方法的确定；
- (c) 委员会采用的指南或其他文本，和相关的所有或一组法典标准的编辑上的修改，如“日期标记指南”、“非零售容器标签指南”、“滞销品原则”。
- (d) 因委员会对同类产品的现行标准的决定而对初期法典标准的修改；
- (e) 因其他法典标准（食品卫生一般原则、预包装食品标签法典标准）涉及的一般适用的法典标准及其他一般适用文本的修正或新详细说明而对标准的其他修改；
- (f) 技术发展或经济因素如关于消费时尚、包装材料和其他与成分和基本质量标准有关的因素，以及标签条款的相应变化；
- (g) 依据法典标准详细说明程序，即“法典标准的出版和采纳的后续程序”的要求，秘书处根据政府对采纳和特定更改的公告提议对标准进行修改。

2. “法典标准的修订和修改程序指南”全面包含对仍活动的法典分委员会和在上面第 1 节 (g) 中提到的对这些法典标准已作详细说明的修改。在已由法典分委员会无限延期法典标准详细说明的提议修改时，程序专门用于法典委员会进行“最佳处理的修改提议的决定”。为了加快商讨这些修改的讨论，特别是第 1 节 (a)、(b)、(c)、(d)、(e) 和 (f) 中提到的修改，委员会在已有的法典标准修改程序基础上起草了更详细的指南。

3. 在法典分委员会无限延期时：

(a) 秘书处对法典分委员会无限延期的所有法典标准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有必要根据委员会的决议进行修改，特别是第 1 节 (a)、(b)、(c) 和 (d) 提到修改类型，以及 (e) 中那些编辑性质的修改。如果有必要对法典标准进行修改，秘书处将起草一份文本交委员会采纳。

(b) 对 (f) 款中修改类型和 (e) 款中本质上的修改，秘书处与休会的委员会的国家秘书，如果可能，与该委员会主席在需要修改上达成一致后，起草一份包括修改提议、提议修改的原因和要求的成员政府的评论的工作报告，其中包括：(a) 需要进行这样的修改；

(b) 对修改提议本身的讨论。如果成员政府反馈的信息大多是肯定的，即需要修改标准及修改提议和候补的提议是合适的，则应将提议送交委员会以批准修改相关的标准。如果反馈信息没有一致意见，就通知委员会，由委员会决定如何最佳处理。

# 食品法典一般原则

## 食品法典的宗旨

1. 食品法典是一部协调一致的国际食品标准大全，旨在保护消费者的健康，促进食品的公平贸易。食品法典也包括法典规范形式的咨询性规定、指南和其他有助于实现食品法典宗旨的推荐性措施等指导性条款。发行食品法典是为了指导和加快对食品定义和要求的说明和建立，以帮助协调一致和促进国际贸易。

## 食品法典的范围

2. 食品法典包括销售给消费者的所有主要食品的标准，无论是加工的、半加工的或未加工的。深加工成食品的材料必须满足食品法典定义的要求。食品法典包括对食品卫生、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污染物、标签和展示以及分析和采样方法的规定。食品法典也包括法典规范形式的咨询性规定、指南和其他推荐性措施等规定。

## 食品法典的性质

3. 法典标准包括对食品的各种要求，目的是为了保证消费者获得完好、卫生、不掺假和正确标识和展示的食品。所有食品的法典标准都应根据法典商品标准格式制定，并在适当条款中列出各项指标。

## 法典商品标准的采纳

4. A. 一个国家可根据其领土管辖范围内销售食品（无论进口还是国产产品）的现行法令和管理程序，以下面几种方式采纳法典标准：

( i ) 完全采纳

( a ) 完全采纳是指相关国家根据下面的 ( c ) ，在其领土管辖范围内，只要产品符合所有相关标准的要求，保证符合标准的产品允许以标准规定的名称和描述自由销售。

( b ) 该国家还保证不符合法典标准的产品不允许以法典规定的名称和描述销售。

( c ) 相关国家的任何关于消费者健康或其他食品标准的现行法令和管理程序，除在标准中没有特别涉及人、植物或动物健康的因素以外，均不能阻碍符合标准卫生产品的销售。

( ii ) 具有特定差异的采纳

具有特定差异的采纳是指相关国家如第 4 节( i ) 的定义采纳标准，但在采纳声明中详细叙述特定的差异例外；可以认为符合标准的产品依据这些差异有资格在相关国家境内自由销售。在该国采纳声明中要包括存在这些差异的理由，同时说明：

- ( a ) 根据第 4 节( i ) ，究竟完全符合标准的产品是否允许在其领土管辖内自由销售；
- ( b ) 是否期望能完全采纳标准，如果这样，什么时间达到目标。

( iii ) 自由销售

自由销售声明是指相关国家保证符合法典商品标准的产品在其领土管辖内以相关的法典商品标准所包括的方式自由销售。

B. 认为不能以上面提到的任何方式采纳标准的国家，应说明：

- ( i ) 符合标准的产品是否可以在其领土管辖内自由销售；
- ( ii ) 在哪些方面，它的现行或提议的要求与标准有何不同，如果可以，说明其中原因。

C. ( i ) 根据第 4 节 A 款之一采纳一般标准的国家负责在其领土管辖内对所有国产和进口产品的销售统一公正地施用采纳的标准条款。此外，该国家还应准备向出口商和产品出口的加工商提供建议和指南，以促进对已根据第 4 节 A 条款之一采纳了法典标准的进口国家的了解，并遵循其进口要求。

( ii ) 在进口国家，发现声称符合法典标准但实际不符合法典标准的产品，不管产品标签如何，进口国应向出口国的主管当局提供所有相关事实，特别是有问题产品的详细来源（出口商的名称和地址），如果认为出口国中有人对此不符合标准负责。

## 法典一般标准的采纳

5. A. 一个国家可根据其领土管辖范围内销售符合一般标准的产品（无论进口还是国产产品）的现行法令和管理程序，以下面几种方式采纳法典标准：

( i ) 完全采纳

一般标准的完全采纳是指相关国家保证在其领土管辖范围内，一般标准所适用的产品符合所有一般标准的相关要求，但不包括法典商品标准的要求。它也表明相关国家的任何关于消费者健康或其他食品标准的现行法令和管理程序均不能阻碍符合标准卫生产品的销售。

( ii ) 具有特定差异的采纳

具有特定差异的采纳是指相关国家如第 5 节( i ) 定义，采纳一般标准但在采纳声明中详细规定的差异除外。在该国采纳声明中要包括存在这些差异的理由，同时也说明其是否期望能完全采纳标准，如果这样，什么时间达到目标。

( iii ) 自由销售

自由销售声明是指相关国家保证符合法典一般标准的产品在其领土管辖内以相关的法典商品标准所包括的方式自由销售。